

新政规〔2016〕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鄂办发〔2015〕23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市级权力清单的通知》(武政规〔2015〕19号)精神,经研究,现就做好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力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保留、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

经过清理调整,区级保留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共3087项,其中:

行政许可类 161 项,行政处罚类 2201 项,行政强制类 135 项,行政征收类 23 项,行政给付类 42 项,行政检查类 219 项,行政确认类 52 项,行政奖励类 13 项,行政裁决类 5 项,其他类 236 项。

调整后,区级共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201 项,暂缓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10 项,列为审核转报的行政权力事项 21 项,不再列入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事项 138 项(包括: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的 34 项)。

二、抓紧做好取消、调整和保留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对于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迅速、平稳、有序地做好衔接、承接工作,确保下放事项接好、管好,最大限度地缩短过渡期。对于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各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停止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保留或擅自恢复。对于调整为政府内部权力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和监管。对于列为审核转报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的时限、方式和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要根据政府职能的转变、法律法规的变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动态调整和管理权力清单,不断提高政府治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 区直部门直接实施的权力事项(3087 项)

(1) 行政许可(161 项)

(2) 行政处罚(2201 项)

- (3) 行政强制(135 项)
- (4) 行政征收(23 项)
- (5) 行政给付(42 项)
- (6) 行政检查(219 项)
- (7) 行政确认(52 项)
- (8) 行政奖励(13 项)
- (9) 行政裁决(5 项)
- (10) 其他(236 项)
-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201 项)
- 3. 暂缓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10 项)
- 4. 列为审核转报的行政权力事项(21 项)
- 5. 不再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138 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1

区直部门直接实施的权力事项（3087项）

（1）行政许可（16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副食、饮食）的核准	区政府办公室 （区民宗局）
2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含新建、改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改委
4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5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6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及以下）	区教育局
7	民办学校的设立和变更审批（初中及以下）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区民政局
9	农村公益墓地审批	
10	社会团体登记	
11	收养登记	
12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区人社局
1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15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1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国土规划局
1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8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	临时用地审批	
2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	
22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	
23	采矿权许可	
24	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2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区环保局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8	排放污染物许可（含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等四类气体）	
29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许可	区城乡建设局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3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三级（含暂定）核准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2	防空警报拆除、迁移审批	区人防地震办
33	人民防空工程（含设施）的拆除、改造审批、重建或补偿	
3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方案和易地建设费审批	
3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和使用登记审批	
36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区城管委
3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许可	
38	户外广告设置和张贴、张挂宣传品许可	
39	环卫设施迁移、拆除、封闭许可	
40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	
4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4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43	燃气经营许可（含燃气供气场站）	
44	燃气工程施工及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45	占用城市道路开办市场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47	公路行道树的更新补种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8	超限运输车辆和特种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9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公路，使公路改线及在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口许可		
5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埋）设管道、电缆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51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52	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5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54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55	船舶装卸、过驳、载运危险货物许可		
56	在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从事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57	船舶进出港签证和定期签证		
58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59	港口经营许可		
60	国内水路运输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		
61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62	港口经营人装卸、过驳危险货物作业许可		
63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权审批		
64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站点）的设置、调整		
65	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线路经营者停业、歇业		
66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67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68	入湖、入库排污口设置许可		
6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70	填占原有水塘、洼淀审批		
71	湖泊岸线整治审批		
72	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活动审批		
7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74	河道采砂许可		
75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6	动物防疫、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委	
77	农药经营上岗证明		
78	兽药经营许可		
7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80	农药经营许可		
81	渔业船舶登记		
82	动物诊疗许可		
8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8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85	渔业捕捞许可		
86	水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8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88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证、照审核（审验）发放		
89	占用农产品基地堆放、处置废弃物许可		
90	植物及产品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证核发		
91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		
92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含侨界子女参加中、高考优录）		区商务局
9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4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区商务局
95	印刷企业的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区文化局
96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97	举办涉外（在非演出场所、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	
98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99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在辖区设立分公司（分社）备案	
100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和信息许可	
10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	
102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03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人审批	
104	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	
10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	
106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	
107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	
10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10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10	举办非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	
11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许可	
112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零售）单位审批	
113	设立歌舞、电子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114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115	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单位	
116	体育经营场所设立许可	
117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娱乐场所许可，体育竞赛审批	
11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区卫计委
119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核发	
12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校验	
121	医疗机构注册、变更、停（歇）业、注销登记	
122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23	放射诊疗单位卫生许可	
124	医师执业注册	
125	护士执业注册	
1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27	再生育子女审批	
12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2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130	非医学需要的中期以上终止妊娠审批	
131	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	区林业局
132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调运检疫许可	
13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34	林木采伐许可	
135	林木种子（苗）生产、经营许可	
136	林区野外用火审批	
137	林权证核发	
138	临时征占用林地	
139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140	木材运输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1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区林业局
142	风景名胜区从事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许可	
143	树木砍伐、移栽、修剪行政许可	
14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政许可	
145	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行政许可	
146	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行政许可	
147	新、改、扩建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区安监质监局
14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149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50	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乙种证）许可	
15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	
152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证核发	
153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区市场监管局
154	广告登记	
155	冠区级行政区划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156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57	公司制企业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及各类外资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撤销变更、注销登记	
158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含筹建、核发、变更、换发、补办、注销）；子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变更、补办、注销；	
15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许可（核发、变更、换发、补证、注销）	
160	食品流通许可（设立、变更、注销、延续、补办登记）	
161	餐饮服务许可（核发、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2) 行政处罚 (220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
2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3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4	对节能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5	对无偿提供能源或实行能源消费收费制的行政处罚	
6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规定整改要求的行政处罚	
8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及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9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10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乱收费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14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处罚	
15	对拒绝配合价格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19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政处罚	
23	对妨碍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行政处罚	
24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2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行政处罚	
2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政处罚	
28	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29	定最低(最高)库存量的行政处罚	
30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31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32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的处罚	区城管委
33	对井(沟)盖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警示标志或者更换、补缺、正位;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的处罚	
34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或者其楼顶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的,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对在城市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3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对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的,未保持活动场所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对临街门店超出门、窗外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36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对不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对不按照规定报送与设置相关的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的;对未经批准变更户外广告批准设置事项的处罚	
37	对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指示牌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对门面招牌不符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规范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8	对在城市道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涂写、刻画的;对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悬挂宣传品的,悬挂宣传品不整洁美观,文字不规范,破损、残缺的;对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区域管委
3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对从建筑物内、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的;对在道路或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纸课、冥票等丧葬用品的、对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对当街冲洗石料的;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40	对单位和个人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对饲养宠物、信鸽,不符合有关规定,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处罚(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41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43	对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44	对未接入贮(化)粪池或者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未倾倒在指定场所的容器内的;对贮(化)粪池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定期疏通,粪便外溢的处罚	
45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对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的;对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对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利用施工围挡发布商业广告的处罚	
46	对因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渣土、枝叶等杂物的,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的;对维护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清理窞井、疏浚管道等产生的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未清理作业场地的处罚	
47	对从事车辆清洗业务,未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导水池、污水沉淀池等必要设施,未防止污水流溢的;对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48	对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的;对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超出车辆挡板高度,未采取密闭措施的;对运输物品污染路面的处罚	
49	对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的,未采取措施,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的,未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污染水域的处罚	
5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51	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的处罚	
52	对未定期进行保养、维修,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的处罚	
5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配套建设垃圾收集和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车取水点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54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对未经批准拆除、迁移、封闭公共厕所的处罚	
55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处罚	
5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对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的;对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对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合格证的处罚	
5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从事施工作业的处罚	
58	对涂改、倒卖、出租、转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处罚	
5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60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1	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照规定停放的处罚	区域管委
62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63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6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的处罚	
65	对餐饮单位油烟污染的处罚	
6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处罚	
67	对擅自砍伐、损毁树木的处罚	
68	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69	对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的；对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的处罚	
70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71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在规定时间内归还的处罚	
7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7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设的处罚	
74	对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75	对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的、对在（城市公园内）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的处罚	
76	对公园内文体活动不登记、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区域时间和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77	对携犬进入公园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78	对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对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处罚	
79	对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对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对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对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80	对施工工地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8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8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处罚	
83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或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84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85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8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7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88	对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的；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的、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8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90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9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92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93	对燃气经营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94	对瓶装气经营者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瓶装气的处罚	
95	对汽车加气经营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处罚	
96	对瓶装气经营者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或者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对瓶装气经营者未逐瓶检查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稳重器具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7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区域管委
98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控设备或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资料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99	对燃气用户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的处罚	
100	对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的处罚	
101	对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102	对限定用户购买指定燃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103	对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对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对因安装、维修不当造成燃气事故的；对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104	对无证人员从事燃具安装、维修的；对以个人名义承揽燃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10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106	对未在规定的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提供安装、维修服务的处罚	
10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08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办法》第十八条、十九条“禁止将餐厨废弃物运往本市行政区域外处置”规定的处罚	
10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账或者未执行联单制度的；对接收、处置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110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11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12	对违反处置承载能力下降桥梁措施规定的行政处罚	
113	对违反《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14	对违反建设工地管理规定的处罚	
115	对违反运输物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16	对违反《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17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118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19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20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21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22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23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25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26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27	对违反《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28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29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31	对违反《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32	对瓶装气经营者违反《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33	对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134	对违反《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35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13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13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3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39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4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14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4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接的工程的行政处罚	
14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4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委
14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4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14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148	对违反《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49	对违反《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5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员或在招收学生过程中徇私舞弊的处罚	区教育局
151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处罚	
152	对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违法取得办学回报行为的处罚	
153	对不遵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规定的行政处罚	
154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的行政处罚	
155	对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不依法将有关情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156	对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发生违法回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对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统计局
158	对违反《武汉市统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处罚	
159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政处罚	
160	对违反《湖北省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处罚	
161	对违反《部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为的处罚	
162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163	对违反《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为给予处罚	
164	对违反《统计执法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行为的处罚	
165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166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167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168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1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170	对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171	对虚假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对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对公司清算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行政处罚	
174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5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176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177	对未依法登记，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178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以及对公司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179	对公司未依法办理有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18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81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1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83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84	对违反《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85	对违反《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86	对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政处罚	
187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188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9	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190	对涉嫌无照经营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191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19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1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的行政处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94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95	对违反《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96	对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政处罚	
197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198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19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或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20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201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202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203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依法声明作废或者申请补领更换的行政处罚	
204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205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6	对涂改、出租、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和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07	对个体经营户和私营企业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208	对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监督举报电话牌和服务胸卡的行政处罚	
209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10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211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212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214	对商业特许经济活动中的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216	对合同当事人损害他人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对格式条款提供者不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应当修改的格式条款逾期不作修改的行政处罚	
218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的行政处罚	
221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政处罚	
222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行政处罚	
223	对违法从事禁止的丧葬业务，或在火葬区内生产和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225	对违反《湖北省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226	对违反在城乡各类集贸市场内未经批准的地方摆摊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对违反《武汉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228	对违反《经纪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229	对违反《经纪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230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33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234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235	对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236	对棉花销售企业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行政处罚	
237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238	对个人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对生产、销售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对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行政处罚	
242	对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行政处罚	
243	对非法出售报废汽车零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对利用报废汽车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对非法销售生猪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对未按规定公开电子标识的行政处罚	
247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248	对违反《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249	对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不履行对在其平台提供商品、服务等经营者资格审核的义务的行政处罚	
25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规销售或者提供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25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253	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政处罚	
254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行政处罚	
255	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和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行政处罚	
256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257	对违法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258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政处罚	
259	对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政处罚	
261	对违反《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262	对经营者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商品的价格、销售地区、经营对象等方面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政处罚	
263	对擅自解冻被封存、扣留财物的行政处罚	
264	对被检查的经营者拒绝、拖延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265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266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267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268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269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270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271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272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	
273	对直销企业有关设立申请的文件、资料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74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275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27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277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278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279	对直销员未遵守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28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281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282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存取、使用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283	对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284	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2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286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政处罚	
287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288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289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处罚	
290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政处罚	
291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倒卖烟草专卖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293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294	对销售仿真枪的行政处罚	
295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行政处罚	
296	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政处罚	
297	对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场地、设备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298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产品的行政处罚	
299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00	对以假冒伪劣、危害人身安全、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301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302	对建设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危害人身安全、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的行政处罚	
3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304	对经营者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或不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行政处罚	
30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306	对违法从事印刷品广告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07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3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3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3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311	对违规发布和设置烟草广告的行政处罚	
312	对应当进行审查而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3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行政处罚	
314	对冒充注册商标、违法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行政处罚	
315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316	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17	对违反《湖北省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试点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销售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它车用无铅汽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18	对调配、销售车用乙醇汽油的过程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319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32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陆生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322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政处罚	
32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32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32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326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327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328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329	对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330	对拍卖企业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331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332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333	对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的行政处罚	
334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销售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3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违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买卖人民币图样）	
336	对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337	对违反《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338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339	对食品广告内容虚假，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340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341	对广告客户、广告经营者利用广告弄虚作假欺骗用户和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342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广告中存在垄断行为；广告中存在贬低同类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43	对广告经营者无证照或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广告业务的行政处罚	
344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不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345	对广告含有损害我国民族尊严内容的行政处罚	
346	对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政处罚	
347	对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政处罚	
348	对广告经营者刊播、设置、张贴违反《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349	对随处设置、张贴或在禁止的区域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350	对广告收费标准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351	对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时没有具备该酒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证明的行政处罚	
352	对广告经营者经营或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353	对违反《酒类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354	对化妆品广告内容不真实，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355	对广告客户不具备相关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或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356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357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358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359	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36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361	对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362	对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行政处罚	
363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364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365	对违反《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366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367	对销售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行政处罚	
368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69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370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产品的行政处罚	
3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3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73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374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375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政处罚	
376	对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377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378	对擅自收购糖料的行政处罚	
379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380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行政处罚	
381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行政处罚	
382	对使用计量器具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的行政处罚	
383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行政处罚	
384	无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385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386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38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88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GMP的处罚	
389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GSP的处罚	
390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391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文件的处罚	
392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93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394	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未通过GMP认证生产药品的处罚	
395	药品经营企业未通过GSP认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396	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39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398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399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院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400	违法购进或者销售医院制剂的处罚	
401	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范围的处罚	
402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403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404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05	未按规定对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和调配等环节的记录进行保存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406	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407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擅自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处罚	
408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违反规定（按假药查处）的处罚	
409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和说明书违反规定（按劣药查处）的处罚	
410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411	有关单位违规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12	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违规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413	违规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14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15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劣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16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417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418	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419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420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421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422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423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425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426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27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428	依法获得许可证照后不按照法定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处罚	
429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30	药品生产企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431	生产者、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向社会公开信息、不向监督部门报告、不主动召回产品的处罚	
43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组织从业培训、建立培训档案或者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出具销售凭证或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43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或者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之外的产品或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产品宣传会、交易订货会等形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434	在核准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435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43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437	违法提供药品经营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438	药品零售企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者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439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4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441	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442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443	药品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444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药监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445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召回无记录、未报告药品召回情况、擅自销毁召回药品的处罚	
446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检测系统或者拒绝协助药监部门开展问题药品调查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有关文件或者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监部门备案的处罚	
447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停止销售或使用、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监部门报告的处罚	
448	药品生产企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或者经责令召回药品而拒绝召回的处罚	
449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监部门开展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450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处罚	
451	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452	生产、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453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454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455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456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457	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或者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或者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458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处罚	
459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或者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46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461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46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63	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6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465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466	擅自改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生产药品的处罚	
467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药品购销记录实行电子化管理规定的处罚	
46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设施设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46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销售人员私自采购药品销售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利用药品中转库现货销售药品或者以交易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的或者非法收购药品的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以邮寄、试用、开放式柜台自选等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内设临床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私自购销药品的处罚	
47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终止妊娠药品的处罚	
471	药品使用单位未按照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使用药品的处罚	
472	药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473	非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有涉及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的治疗疾病的内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7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未设置专业机构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475	违反规定安排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的处罚	
476	未按规定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索取合法票据、建立真实完整的验收记录的处罚	
477	未按规定储存、养护药品的处罚	
478	依法获得许可证照后不按照法定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479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480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481	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482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483	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处罚	
484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485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86	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487	经营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88	医疗机构从无证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489	医疗机构使用无产品注册证、无合格证、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90	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样品等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处罚	
49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处罚	
492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重新注册而销售的医疗器械，或者销售的医疗器械与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或者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识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的处罚	
493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变更的处罚	
49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95	使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96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497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98	未按标准检验或者产品出厂没有合格证的处罚	
499	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500	违反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有关要求，擅自降低生产条件的处罚	
501	未按本办法规定登记备案擅自委托或者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502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擅自生产医疗器械的处罚	
503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上市后跟踪制度的处罚	
504	未报告重大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处罚	
505	上市医疗器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不予纠正的处罚	
50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连续停产一年以上，未提前书面告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507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50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的处罚	
50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5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51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1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13	超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列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514	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515	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516	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517	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18	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519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520	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521	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522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523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 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52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2条)	
525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3-124条)	
526	对生产经营被污染、无标签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5条)	
52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过程控制、查验资质、检验、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清洗校验, 进行培训、健康体检、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6条)	
528	对食品生产小作坊、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7条)	
529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28条)	
53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30条)	
531	生产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532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533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534	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的处罚	
535	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处罚	
536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537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538	销售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宣传具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和功效的处罚	
539	生产销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用途和功效以外的其他特殊功效的化妆品的处罚	
540	进口或者销售进口化妆品时所提供的进口化妆品卫生批件与卫生部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541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处罚	
542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543	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54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 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 印刷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545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行政处罚	
546	对商标印制完毕, 商标印制单位未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 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刷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的行政处罚	
547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账, 或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售而流入社会的行政处罚	
548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账未存档备查的行政处罚	
549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行政处罚	
550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印刷业经营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551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52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53	对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554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政处罚	区民宗局	
555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行政处罚	区国资金融局	
556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局	
557	对违反会计帐簿、会计资料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558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559	对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56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的处罚		
561	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562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563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564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565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566	对财政预算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567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56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569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570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571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572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573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574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57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57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考核意见及时改进工作的处罚		
57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		
578	对供应商违反规定的处罚		
579	对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违法违规的处罚		
580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581	对环评单位违规的行政处罚		
582	对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583	对配套环保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行政处罚		
584	对试生产超过3个月未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585	对违反医疗废物经营许可制度的行政处罚		
586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辐射装置许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587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的行政处罚		
588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噪声超标准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589	对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590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行政处罚		
591	对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592	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593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594	对违反水污染事故处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595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596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597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598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599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600	对违反《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601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602	对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的行政处罚	
603	对违反环境事件防范与应对制度的行政处罚	
60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605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606	对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607	对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608	对违反电子废物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6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611	对违反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612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编码规定的行政处罚	
613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614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评估及设置标志规定的行政处罚	
615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616	对违反废旧放射源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17	对违反废旧放射源收贮程序的行政处罚	
618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619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放射性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620	对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621	对未按期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6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6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624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政处罚	
625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行政处罚	
626	对违反自动监控管理类的行政处罚	
627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6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行政处罚	
629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630	对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使用违规的行政处罚	
6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632	对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33	对未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634	对拒不缴纳代履行费用的行政处罚	
635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636	对未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637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操作程序的行政处罚	
638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639	对阻碍环保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640	对违反医疗废物转移正常操作程序的行政处罚	
641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正常操作程序的行政处罚	
642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管理的行政处罚	
643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操作程序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44	对未将危险废物出口有关信息报送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区环保局	
645	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采取封闭措施的行政处罚		
646	对终止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按规定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647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管理的行政处罚		
648	对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按时提供或者委托处置的行政处罚		
649	对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650	对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51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652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53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654	对违反现场检查及申报登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6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6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6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款的行政处罚		
6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八款的行政处罚		
6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		
660	对违法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661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或转产、搬迁责任的行政处罚		
662	对逾期未完成小型窑炉、锅炉等单一小项目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663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66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665	对违反环保监督检查制度的行政处罚		
666	对重点排污单位违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行政处罚		
667	对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达标机动车（船）的行政处罚		
668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违反环保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69	对机动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排污的行政处罚		
670	对违反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71	对违反机动车排污申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672	对违反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73	对违反机动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74	对部分服务业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67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环保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76	对违反饮用水源保护区环保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77	对违反特定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78	对在特定区域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679	对违反特定水体环保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80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81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82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83	对违反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84	对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685	对畜禽规模养殖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686	对违反畜禽养殖废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87	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68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68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69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69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692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6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		
6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6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6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6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6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6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	
7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02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03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04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705	对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06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07	对违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708	对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09	对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10	对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711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712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13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714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15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716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717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18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19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20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二的行政处罚	
721	对违反《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722	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23	对违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的行政处罚	
7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7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行政处罚	
7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行政处罚	
7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行政处罚	
7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行政处罚	
7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行政处罚	
7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行政处罚	
7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行政处罚	
7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行政处罚	
740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74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74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43	对违反《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44	对违反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745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746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4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4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74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5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75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5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5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5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55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56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57	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758	对违反《湖北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59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76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7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或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76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76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6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6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766	对违反《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67	对违反《湖北省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	
768	对违反《湖北省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69	对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770	对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771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政处罚	
772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73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774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政处罚	
77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行政处罚	
77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777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78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779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80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81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782	对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83	对违反《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84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785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86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87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788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89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790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791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792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79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或经营的烟花爆竹行为的行政处罚	
794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79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79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797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798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799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800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801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8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8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8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8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806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8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机构或人员的行政处罚	
808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政处罚	
80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订立免除或减轻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责任协议的行政处罚	
8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行政处罚	
811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81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政处罚	
813	对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81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815	对未按规定建立、实行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带班值班制度的行政处罚	
81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81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违反安全出口规定的行政处罚	
818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819	对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820	对违反《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821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822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823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8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82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行政处罚	
826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827	对违反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82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等便利条件、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29	对生产者不具备检验能力和条件或者对未经检验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830	对被查获的违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下落不明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行政处罚	
831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政处罚	
832	对违反《武汉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833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834	对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835	对违反规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83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83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838	对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行政处罚	
839	对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840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841	对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842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and 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843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844	对违反《湖北省计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845	对加油站经营者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46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商）品的行政处罚	
847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84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84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85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851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85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或其他违法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行为的处罚	
85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转让、出租、出借、使用认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854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违法行为的处罚	
855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和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856	对生产者、销售者违反规定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以及伪造、冒用条形编码、企业代码的行政处罚	
857	对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858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859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860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以及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或者为执法监督提供依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检测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者未按规定复查的行政处罚	
861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862	对违反《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863	对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以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864	对气瓶监检机构违反《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86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866	对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行政处罚	
867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86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869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870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871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行政处罚	
872	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873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87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87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876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877	对违反规定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878	对违反规定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879	对违反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违法的行政处罚	
880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行政处罚	
8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88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883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884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885	对建设工程中违反规定使用《湖北省实施<产品质量法>办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886	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或者从事与产品质量认证有关的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887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强迫、指使、纵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政处罚	
888	对单位的质量检验人员违反规定为假冒伪劣商品签发合格证或者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按合格品验收的行政处罚	
889	对单位的采购人员明知是假冒伪劣商品而采购的行政处罚	
890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据《武汉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891	对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892	对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893	对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894	对被抽查企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89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政处罚	
896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897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898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89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900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90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政处罚	
902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903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904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905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政处罚	
906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政处罚	
907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908	对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909	对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910	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11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行政处罚	
91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召回报告或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913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914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915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16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917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18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919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政处罚	
920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921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922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923	对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924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925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926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行政处罚	
927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928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929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930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及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931	对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行政处罚	
932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33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行政处罚	
934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935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936	对违反《武汉名牌产品评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937	对违法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处罚	
938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939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940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政处罚	
941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政处罚	
942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943	对制造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944	对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945	对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而销售的行政处罚	
946	对进口或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行政处罚	
947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政处罚	
948	对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949	对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其制造、修理条件已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政处罚	
950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951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政处罚	
95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953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954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955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956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不在集市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不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不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政处罚	
957	对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58	对擅自启封、转移、隐匿、销毁、变卖被技术监督部门封存的有关计量器具和登记保存的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959	对眼镜制配者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960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行政处罚	
961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962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963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政处罚	
964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965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政处罚	
966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96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的行政处罚	
968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行政处罚	
969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970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政处罚	
971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972	对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或者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973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974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政处罚	
975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政处罚	
976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977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978	对生产、销售产品明示的标准与实际执行标准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979	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未按规定申请登记或审验的行政处罚	
980	对组织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981	对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行政处罚	
982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983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984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985	对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商品代码备案的，生产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986	对印刷企业为未取得《系统成员证书》或者不能提供合法使用商品条码证明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987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988	对未经核准注册（备案）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989	对销售者经销的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990	对组织机构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代码证书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盗用代码证书的，或者使用无效代码证书的行政处罚	
99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992	对气瓶充装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93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行政处罚	区安监局
994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995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996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99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99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99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00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001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002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100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1004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005	对棉花经营者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006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行政处罚	
1007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008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处理	
1009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行政处罚	
1010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1011	对棉花经营者在贸易结算方面使用棉花回潮率测量仪（原棉花水分测定仪）计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2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行政处罚	
1013	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行政处罚	
101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化学纤维、纤维制品（含纺织品服装、絮用纤维制品及以纤维为材料的鞋帽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5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6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1017	对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8	对絮用纤维制品未依法标注标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9	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0	对被许可人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继续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或者不配合、拒绝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1	对承担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任务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2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024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25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区安监局
1026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1027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缺陷调查有关规定的处罚	
1028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1029	对生产者不依法定要求召回儿童玩具的处罚	
1030	对生产者未按法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1031	对制造商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不承担相应义务的处罚	
1032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号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1033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034	对认证机构在认证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5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1036	对认证机构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1037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样式（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8	对已取得制造许可证的计量器具，在销售时，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或没有使用制造许可证标志的处罚	
1039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1040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1041	对生产、经营中使用未经检定、经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计量器具；使用准确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042	对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计量结算的，未使用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器具，估算计费的处罚	
1043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或者未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1044	对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1045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046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047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048	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1049	对系统成员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商品条码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105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05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处罚	
1052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053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54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安监局	
1055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105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05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058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059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1060	擅自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农经局
1061	发包方有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2	对造成农村集体经济损失或资产流失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3	对违反省集体经济审计办法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4	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财损失的行政处罚		
1065	对违反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增加农民负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06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067	对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106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1069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1070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71	对拒不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107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107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政处罚		
107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107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处罚		
107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1077	对未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10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079	对未按照规划要求和有关规定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108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108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1082	对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1083	对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84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在建设施工场地醒目位置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其附图的，或公示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08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将未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建设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086	对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土地行为的处罚	
1087	对违反《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0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089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109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91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费用的行政处罚	
1092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093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094	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代征义务人不按规定代征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095	对采矿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096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1097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矿产勘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098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存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1099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的行政处罚	
1100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101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110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1103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10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1105	对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行政处罚	
1106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107	对违反《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108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109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11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1111	对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行政处罚	
1112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1113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114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1115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1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117	对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行政处罚	
1118	对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行政处罚	
111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11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1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12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124	对未按规定报审而擅自编制公开出版地图的行政处罚	
1125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擅自重复测绘，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1126	对未办理测量标志使用许可手续擅自使用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127	对违反《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128	对违反《湖北省地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129	对违反《湖北省地理信息工程测绘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130	对擅自复制、转让、转供或者对外发布（含在公共信息互联网发布）基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1131	对擅自改变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32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11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区卫计委
1134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135	对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36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37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38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0	对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2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3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4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5	对违反《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6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7	对违反《武汉市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8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49	对违反《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0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1	对违反《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2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3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5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6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59	对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0	对违反《护士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1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3	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4	对违反《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5	对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6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7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8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69	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70	对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71	对违反《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172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74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175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和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6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177	对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1178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1179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1180	对销售种畜禽无《种畜禽合格证》和种畜禽系谱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181	对本省生产和从外省调进的水稻、玉米、油菜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未按规定提供纯度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182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处罚	
118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118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185	对违规添加行为的处罚	
118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187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1188	对未建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日志、生产用药记录或者不出具水产苗种质量合格证明以及销售没有质量合格证明的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1189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等级和范围设计或者修造渔船的；对无有效登记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登记证书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对未经渔船检验机构临时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从事水产品捕捞演示、养殖演示、垂钓等娱乐性渔业活动的；对超核定航区、超载航行的；对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障碍物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对渔船船员在航行、作业和停泊过程中，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19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罚；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的重要设备、部件，改变渔业船舶状况的；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1191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不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建立购销台账、不履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119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1193	对发现不合格农产品不向农业主管部门报告，且放任销售的行政处罚	
1194	对农产品生产、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过程中添加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119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1196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	
11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98	对农机维修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1199	对违反《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200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行政处罚	
120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03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1204	对生产、销售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用饲料和渔药的；对未取得资格证书从事渔船设计、修造的；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港区进行工程建设的；对未经批准从事渔港港埠经营业务的；对非法捕捞、收购、运输天然水域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亲体、卵、苗种的；对捕捉、收购、贩运、销售青蛙的行政处罚。	
120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06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207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208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处罚	
1209	对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210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1211	对逃避、拒绝种子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121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213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对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对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对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	
1214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1216	对违反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1217	对违反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218	对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22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不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处罚	
1221	对未经过申报和专门机构认定，使用无公害农产品基地、无公害农产品名称或标志的行政处罚	
1222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未按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或推广未依照规定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122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1224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1225	对农业机械及农业机械驾驶人违法、违章行为的处罚	
1226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22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而经营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228	对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1229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230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对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1231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1232	对拒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33	对无船舶证书、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从事渔业活动的处罚	
123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23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以及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或者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36	对未经审定推广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对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的；对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的；对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对出卖、出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对在水产苗种生产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和饲料的；对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区农委
123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1238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23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24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124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不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发现不合格农产品流出生地不报告、不通知、对不按照规定收购、包装、保鲜、运输、贮存和销售农产品，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同、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1242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243	对销售、使用违禁农药、对未取得上岗证从事农药销售、对农药销售人员不履行有关服务义务、对蔬菜生产者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1244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245	对未依法取得、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以及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1246	对农产品生产中违法使用违禁、限用农业投入品的行政处罚	
1247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1248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249	对销售授权（农作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125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251	对生产、经营假、劣饲料、非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252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125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254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125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256	对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未按规定备案手续、对选育、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以及从事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农业植物产品批发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对销售（农作物）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未载明植物检疫证明编号、对销售（农作物）种子、种苗使用假冒、过期植物检疫证明编号的行政处罚	
1257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125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处罚	
1259	对违规研制、生产、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126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26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126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263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1264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65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区农委
1266	对兽药经营单位或个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质量抽检，无购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未按规定执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不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地点经营的处罚	
1267	对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未按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擅自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1268	对违规保藏、提供和引进（毒）种或者样本行为的处罚	
1269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1270	对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127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127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27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	
1274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27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127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1277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1278	对违法使用假、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127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1280	对饲养动物进行免疫接种、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种用、乳用动物不按照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1281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282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283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284	对不遵守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1285	对直接混群饲养引发动物疫病的处罚	
128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以及从事肉食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1287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288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行政处罚	
1289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行政处罚	
1290	对擅自发布或者伪造、篡改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行政处罚	
1291	对擅自移动、占用、损毁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破坏其周边生态环境的处罚	
129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转让肥料登记证、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129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未经批准续展登记、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处罚	
1294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1295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129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297	对生猪和生猪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清洗消毒的处罚	
1298	对进入市场、超市销售的冷鲜生猪分割肉品，经营过程脱离冷链环境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99	对小型生猪屠宰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区农委
13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1301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1302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1303	对未经登记引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1304	对假冒授权（农作物）品种的行政处罚	
1305	对主要农作物品种违反规定在审定通过前试验种植、宣传、经营、推广引种品种外的行政处罚	
1306	对农民自繁自用剩余种子出售、串换，超过规定种子数量的行政处罚	
1307	对未按菌种级别规定进行生产、栽培种扩繁菌种的行政处罚	
1308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309	对违规开展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1310	对在湖泊水域围网、围栏养殖的；对在湖泊水域养殖珍珠的；对在湖泊水域投化肥养殖的行政处罚	
1311	对违反蜂业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2	对农作物施药未提前3天告知邻近蜂场造成养蜂生产者损失的行政处罚	
1313	对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31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行政处罚	
131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131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政处罚	
1317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131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而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1319	对违反《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320	对违反《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321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行政处罚	
1322	对未按规定进行纯度鉴定或提供纯度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323	对擅自向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设置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的行政处罚	
1324	对破坏农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6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1327	对违规驾驶、操作农机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8	对农机事故致人伤亡逃逸的行政处罚	
1329	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0	对擅自推广未通过论证、评估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行政处罚	
1331	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332	对聘用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以及维修服务的行政处罚	
1333	对建设单位不报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档案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133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335	对违反城市管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1336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337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38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133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340	对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1341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1342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34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1344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34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346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347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34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349	对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350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135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处罚	
1352	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处罚	
135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354	对伪造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1355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1356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357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358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1359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和劳务分包序列资质的处罚	
136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361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1362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363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364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365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无资质生产供应混凝土的处罚	
1366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超越资质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367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368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或者使用不合格产品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1369	对预拌混凝土企业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370	对违反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1371	对预拌混凝土检测机构违反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1372	对预拌混凝土检测机构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处罚	
1373	对预拌混凝土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1374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1375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按技术标准进行生产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76	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1377	对生产单位生产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1378	对图审机构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1379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使用或允许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1380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1381	对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达到建筑节能相关标准的处罚	
1382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138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淘汰使用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38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1385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1386	对擅自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1387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1388	对施工单位施工扬尘污染大气环境的处罚	
1389	对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处罚	
1390	对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1391	对监理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1392	对建设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1393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1394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395	对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1396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未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139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398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1399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警示标示的处罚	
1400	对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要求的处罚	
1401	对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40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致使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1403	对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擅自复工的处罚	
1404	对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40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40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407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408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40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410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14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412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1413	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14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1415	对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41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1417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处罚	
1418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141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142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进行安全检验的处罚	
142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422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1423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1424	对起重机械设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设备的使用单位，在起重机械设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设备在未经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经参建各方联合验收，以及未领取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违规投入使用的处罚	
1425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按照有关规定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1426	对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1427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承揽工程的处罚	
1428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142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43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143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1432	对监理单位未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1433	对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1434	对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1435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关于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报告后，未按有关规定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143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437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438	对建设单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43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1440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处罚	
1441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44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1443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1444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445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446	对委托方违反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1447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1448	对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1449	对检测机构违反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5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1451	对省外监理企业进鄂承接监理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45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1453	对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1454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455	对施工单位违反质量保修管理规定的处罚	
1456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457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45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459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460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1461	对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146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463	对建设单位违反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1464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1465	对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1466	对未办理分包合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467	对施工单位接受转包、违法分包或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1468	对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行为处罚	
1469	对承包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为处罚	
1470	对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1471	对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147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1473	对建设单位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474	对施工单位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147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的处罚	
1476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的处罚	
1477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147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147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48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148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置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148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148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148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485	对无资质或超越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1486	对发包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处罚	
1487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制单位、编审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1488	对发包单位以降低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用为条件发包工程的处罚	
148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处罚	
149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1491	对评标专家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1492	对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1493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或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1494	对招标代理机构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1495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1496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代理管理规定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97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1498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1499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1500	对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150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书和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行为的处罚	
150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1503	对审查机构违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1504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505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50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507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区人防地震办
1508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509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1510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1511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1512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区城乡建设局
1513	对违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管理规定的处罚	
1514	对用人单位违规招用员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人社局
15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职工录用、就业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6	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使用童工、为童工介绍就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7	对违规设置体检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8	对用人单位处理劳动关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9	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休息权和工资收入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0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1	对用人单位、缴费单位、鉴定机构在社会保险事项办理中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工资收入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2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社保待遇行为的处罚	
1523	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4	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5	对中外合作办学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6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7	对拒不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及不协助事故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8	对违反《湖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区科技局
15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区档案局
1530	对违反《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3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153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1533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153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53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1536	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53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1538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153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540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541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1542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1543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54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1545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154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依法缴存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1547	对业主委员职务终止、任期届满后不及时移交有关财物、文件资料、印章等的处罚		
1548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区房屋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报告的处罚		
1549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155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处罚		
1551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要求，对优秀历史建筑进行维修或者装饰装修的处罚		
1552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图则规定用途的处罚		
1553	对危害和影响优秀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行为的处罚		
1554	对擅自迁移、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处罚		
1555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1556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进行防治的处罚		
15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不出具白蚁预防证明文件的处罚		
1558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1559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规定的处罚		
1560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1561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156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实施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563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564	对违反资质证书管理规定的处罚（1、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2、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1565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开发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1566	对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1567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68	对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569	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57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违法行为的处罚		
1571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1572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573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1574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1575	对未申请房屋租赁登记的处罚		
1576	对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对外出租房屋的处罚		
1577	对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1578	对向不具备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的家庭销售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157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158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禁止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1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1582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1583	对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584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区林业局
1585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1586	对非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587	对故意毁坏林木与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588	对扰乱林业单位、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涉林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区林业局
1589	对强行进入涉林公共场所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违规在涉林公共场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进行大声喧哗不听制止、起哄闹事或者其他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1590	对故意扰乱林区公共秩序、扬言对林业单位、涉林场所和执行职务的护林人员、林业执法人员以及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林业单位、涉林公共场所和林区公共秩序的处罚	
1591	对在林业单位、涉林公共场所或者在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实施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1592	对故意干扰森林防火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正常运行的森林防火无线电台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罚	
1593	对在林区或者林业单位、涉林场所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1594	对在林区或者林业单位、涉林场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1595	对盗窃、损毁林业公共设施的处罚	
1596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进行狩猎的处罚	
1597	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涉林公共场所举办游园、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1598	对护林人员、林业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1599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式威胁执行职务的护林人员、林业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公然侮辱执行职务的护林人员、林业执法人员、捏造事实诽谤执行职务的护林人员、林业执法人员、捏造涉林违法犯罪案件事实诬告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涉林违法犯罪案件证人及其亲属的处罚	
1600	对殴打执行职务的护林人员、林业执法人员以及森林公安机关发现的在林业单位、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涉林场所殴打他人的处罚	
1601	对强买强卖林业生产物资及林产品，强迫他人提供林业生产经营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处罚	
1602	对在林业单位、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涉林场所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1603	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情等紧急状态下颁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林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林业行政管理职务、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机关警车以及为执行林业紧急任务服务的其他特种车辆通行的，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1604	对冒充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以及森林公安机关发现的以其他虚假身份在林业单位、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涉林场所招摇撞骗的处罚	
1605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由国家机关批准的其他关于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和林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1606	对伪造、变造、倒卖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生态旅游区门票或者其他有价林业票证、凭证的处罚	
1607	对森林公安机关发现的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林业生产物资及林产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森林公安机关发现的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林业生产物资及林产品，明知是涉林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涉林案件赃物嫌疑的物品的、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涉林物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08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林业行政执法机关、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影响林业行政执法机关、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提供虚假证言或谎报案情，影响林业行政执法机关、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涉林违法犯罪案件赃物而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被森林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1609	对森林公安机关发现的以刻画、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故意损坏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场所内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违反国家规定，在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场所内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国家保护文物安全的处罚	
1610	对森林公安机关发现的在林区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在林区或者涉林单位、场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在林区或者涉林单位、场所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1611	对扰乱林业单位、林业部门管理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涉林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1612	对违法占用（临时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逾期不还的处罚	
1613	对违法改变防护林、特用林林种的处罚	
1614	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初审同意，临时使用林地的处罚	
1615	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初审同意，征用、占用林地的处罚	
1616	在戒严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1617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森林防火设施，堵塞防火通道，破坏森林防火林带的处罚	
1618	擅自在林区进行爆破作业、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严重违规野外用火的处罚	
1619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620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62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罚款	
162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罚款。	
1623	对经营、加工无采伐许可证采伐的木材的处罚	
162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62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1626	对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1627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1628	对无证运输木材、使用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承运无木材运输证运输的处罚	
1629	对在林区违法收购木材的处罚	
1630	对在林区违法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1631	对无证经营、加工木材或经营、加工无证采伐的木材，或擅自收购木材的处罚	
1632	对承运人承运无证或偷运木材的处罚	
1633	对使用伪造、涂改和买卖的运输证或偷运木材的处罚	
1634	对非法阻挠林业主管部门或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罚	
16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经营、加工无采伐许可证采伐的木材的处罚	
1636	对擅自移动或毁坏林业服务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1637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处罚	
1638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处罚	
1639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栖、繁衍场所的处罚	
1640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641	对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处罚	
1642	对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643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1644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林木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的处罚	
164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46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区林业局	
1647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64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处罚		
164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650	对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65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1652	对以挖塘、填埋等方式破坏湿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捡拾鸟蛋、使用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或者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方式进行植物采集活动、引入外来物种的处罚		
1653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165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1655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1656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1657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1658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1659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1660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1661	对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种子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1662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663	对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1664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罚款。		
1665	对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16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1667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处罚		
1668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1669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167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67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行为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1672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施工行为的处罚		
1673	对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1674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处罚		
1675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1676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167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行为的处罚		
1678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处罚		
1679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680	对未按照规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681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1682	对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1683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1684	对船舶违反内河航行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行政处罚		
1686	对违反危险货物作业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7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1688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1689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690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169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1692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1693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1694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政处罚	
1695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169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1697	对船舶污染水体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8	对船舶污染大气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9	对拆船污染水域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	
1700	对拆解船舶作业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1	对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弄虚作假、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1702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行政处罚	
170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1704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1705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706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行政处罚	
1707	对船员失职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8	对船长失职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9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0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1711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行政处罚	
1712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行政处罚	
171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1714	对载客船舶不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行政处罚	
1715	对使用无船名、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航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1716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1717	对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1718	对违法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专用场所的行政处罚	
1719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720	对违法开展港口经营、港口理货的行政处罚	
1721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722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政处罚	
1723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1724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处罚	
1725	对未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行政处罚	
1726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1727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行政处罚	
1728	对未采取危险货物管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1729	对违反规定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0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731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未按规定程序装卸运输危险品货物的行政处罚	
1732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瞒报、谎报危险品货种的行政处罚	
1733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173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1736	对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1737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1738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739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741	对从事水路运输活动的船舶未办理船舶营运证件或不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行政处罚	
174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1743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1744	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进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5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1746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1747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行政处罚	
1748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174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75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1751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175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1754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75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正当或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6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1757	对港口经营人违规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1758	对包车客运和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9	对不安全的客货运（站）经营者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处罚	
176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762	对车辆卫星定位设施设备、标志安装使用不规范及客运经营者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1763	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76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违规经营的处罚	
1765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1766	对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7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达不到法定条件或不及时从事经营，及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176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在1年内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处罚	
1769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1	对公交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服务行为的处罚	
1772	对公交经营者不规范服务行为的处罚	
1773	对公交经营者不规范运营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74	对公交营运车船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1775	对机动车驾培机构不按规定培训或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8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9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及客运包车违规经营的处罚		
1780	对驾培机构1年内因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开展教学活动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处罚		
1781	对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782	对客货运驾驶员及驾培教练员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1783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4	对客货运经营者动态（视频）监控、安全管理不规范及汽车租赁经营者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处罚		
1785	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6	对汽车租赁、运输代理及商品车发送经营者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		
1787	对取得客货运经营许可的客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8	对擅自设置和变动公共汽车、电车站点、轮渡码头及破坏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设施的处罚		
1789	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179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791	对危害公交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1792	对危化品运输托运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1793	对危运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794	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处罚		
17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处罚		
1796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797	对违反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79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1799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180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80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区水务局
180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180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80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1805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80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80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80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1809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181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1811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181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813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814	对在功能区从事不符合功能区划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1815	对破坏、擅自移动水功能区标志的处罚		
1816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1817	对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处罚		
1818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819	对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等耗水量高的行业及以水为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非居民用水户未安装节水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20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区水务局
18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1822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处罚	
1823	对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标准收取水费的处罚	
1824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1825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处罚	
1826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1827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1828	对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829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1830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831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1832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833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处罚	
1834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83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183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837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838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839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84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184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184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84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84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1845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846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84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848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网的自建排水设施，未按规定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建设的处罚	
1849	擅自围压、堆占用于结算水表的处罚	
1850	对破坏、损毁农村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标志和农村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851	阻挠抢修排水设施的处罚	
1852	对在防汛排渍期间，城市排水设施使用和养护单位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排渍调度指挥的处罚	
1853	对城市排水设施养护单位不履行养护职责，造成渍水、污水漫溢的处罚	
1854	对蓄滞洪区内防洪工程设施未验收擅自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1855	对擅自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基本建设项目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56	对在分洪区安全区挖塘、取土、烧砖或者擅自爆破、打井、钻探或者侵占分洪区预留地等行为的处罚	区水务局
1857	对拒不清除洪障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处罚	
185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185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1860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861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86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86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864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186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866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罚	
186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868	对未经同意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排水或者引水涵闸通过损坏涵闸的处罚	
1869	对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处罚	
187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1871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处罚	
1872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1873	对采砂船舶在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处罚	
1874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1875	对以整修长江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长江河道、整治长江航道的名义采砂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1876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河道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处罚	
1877	对不按要求暂停采砂的处罚	
1878	对采砂船舶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处罚	
187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88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881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188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883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构筑物的处罚	
1884	对违法填占湖泊的处罚	
1885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筑坝拦汊及其他分割水面行为的处罚	
1886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处罚	
1887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88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88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89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89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189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1893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894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95	对侵占和损毁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洞(管)、电站及输变电设施、涵闸等工程设施的处罚	区水务局
1896	对拒绝进行水库蓄水安全鉴定、大坝注册登记和大坝安全鉴定的处罚	
1897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898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89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1900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处罚	
1901	对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1902	对违反农村供水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农村供水工程的处罚	
1903	对供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水量、水质、水压和供水保证率要求的处罚	
1904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1905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906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907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1908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909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910	对违反《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1911	对违反《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912	对违反《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913	对违反《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1914	对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915	对违反《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91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191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191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91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92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92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922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923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924	对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925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92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192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929	对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193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1931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932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1933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934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935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936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1937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务工程的行政处罚	
1938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挂名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1939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40	对行为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水务局	
1941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942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1943	对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水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94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1945	对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1946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9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948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19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950	对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配套设施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951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952	对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953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1954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955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1956	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957	对应当修建而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区人防地震办
1958	对违反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959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控制用地范围内或者口部及专用通道上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范围内进行违法作业的处罚		
1960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和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1961	对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的处罚		
1962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963	对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964	对一次齐发爆破用药相当于4000千克TNT能量以上爆破作业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处罚	区民政局	
1965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1966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967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968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1969	对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970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71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972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9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行政处罚		
1974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975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976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1977	对社会团体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978	对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979	对社会团体违反《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980	对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时,原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印章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981	对社会团体违反年度检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198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8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198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98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198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198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98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98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99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991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99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政处罚		
199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99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995	对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996	对社会团体超出核准登记的活动地域范围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1997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强制发展会员的行政处罚		
1998	对社会团体开展重大活动未按条例规定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1999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参加接受年检的行政处罚		
2000	对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遗失不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2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有关组织机构、财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	对社会团体未按《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2003	对社会团体年度检验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未纠正的行政处罚		
2004	对社会团体变更负责人时，原社会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拒不办理移交手续，非法持有社会团体证书、印章或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2005	对拒绝接受安置退役士兵的行政处罚		
200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2007	对不使用标准地名或者地名书写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200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2009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政处罚		
2010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区商务局
2011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2012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13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2014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系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15	对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2016	对酒类经营者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017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2018	对批发酒类商品时未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9	对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2020	对未在固定地点贴标销售散装酒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1	对酒类经营者储运酒类商品时不符合食品卫生管理、防火安全和储运的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2022	对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		
2023	对违反《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2024	对酒类经营者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擅自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行政处罚		
2025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区司法局	
2026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2027	对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2028	对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2029	对违反《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20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03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局
2032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3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4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2035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2038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9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2040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所在旅行社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1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2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或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或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2043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导游、领队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4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5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6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7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8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9	对旅行社、导游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1	对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行为人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2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5	对导游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058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或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或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区文化局
2059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0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1	对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拒绝、阻挠的行政处罚	
206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相关制度不落实的行政处罚	
2063	对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2064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所，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所用途的处罚	
2065	对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处罚	
2066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2067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206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2069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207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2071	对违反《武汉市旅游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2072	对旅游景区（点）未按规定实行总量控制或者游客总量达到控制标准时未及时疏导、未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2073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07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207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2076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207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编号，未标明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207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未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207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208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208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208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转告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208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208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208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2086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含相关禁止情形的处罚	
208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2088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处罚	
2089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条二十条第一项的处罚	
209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条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三第二款的规定	
2091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09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文化局
209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明令禁止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209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相关行为的处罚	
209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相关行为的处罚	
209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行为的处罚	
209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2098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复制和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2099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进口、印刷或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印刷或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2100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01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售或以其它开工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等,或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2102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03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2104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非法或违禁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出版物的处罚	
2105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2106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第发行违禁出版物,或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发行其他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2107	对违反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2108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处罚	
2109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2110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11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2112	对委印单位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13	对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2114	对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含有相关禁止内容行为的处罚	
2115	对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含有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16	对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含有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17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含有相关侵权行为的处罚	
21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且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2120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有侵权行为并损害公共利益的处罚	
212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部件或者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212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等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处罚	
2123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24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出版物号等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125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等项目、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区文化局
2126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含有禁止行为的处罚	
2127	对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2128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含有禁止行为处罚	
2129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213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含有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213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213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规定的处罚	
2133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设台建网的处罚	
2134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135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的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2136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2137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2138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139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处罚	
2140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条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该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处罚	
2141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42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144	对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含有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45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146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2147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48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含有禁止行为的处罚	
2149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2150	对摄制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2151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2152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53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21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相关禁止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1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相关禁止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157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主、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21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相关禁止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159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216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2161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2162	对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期考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违反该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164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2165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的处罚	区文化局
2166	对违反《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67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6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非法违禁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2169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0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3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2175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非法或违禁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2176	对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7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8	对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相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217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218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2181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2182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2183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或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2184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2185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罚款	
2186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187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2188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2189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2190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219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全民健身高风险项目的处罚	
2192	对不再具备经营条件仍然从事全民健身高风险项目经营的处罚	
2193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2194	对违反《武汉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2195	对雇佣或聘请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从事体育项目的教练、技术培训、应急救援等工作的处罚	
2196	对利用经营性体育活动场所从事违法或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活动的处罚	
2197	营业性演出有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处罚	
2198	对违反《营业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219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2200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审计局
2201	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1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区城管委
2	查封未经审批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3	强制拆除未经审批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4	取缔场外(店外)违法经营的无照商贩	
5	扣留、封存与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区市场监管局
6	查封或扣押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7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8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财物	
9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0	销毁非法印制的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11	查封、扣押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商品和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物品	
1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13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14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15	查封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6	扣押违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7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	
18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19	查封或者扣押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20	临时扣留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21	查封、扣押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	
22	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	
23	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24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2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2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	
27	查封扣押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28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29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30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3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2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等。	
33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35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36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	
37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区科技局
38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代处置	区环保局
39	对不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40	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1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代处置	区环保局
42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封存的行政强制	区安监质监局
43	对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强制	
4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45	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或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行政强制	
46	对涉嫌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及相关原辅材料、设备的查封、扣押	
47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要求的计量器具的封存	
48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49	加处滞纳金	
50	传唤	区林业局
51	当场盘问检查、继续盘问	
52	检查人身、场所、物品	
53	扣押财物	
54	收缴、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55	对未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强制拆除	区交通运输局
56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的拆除	
57	对违法超限运输和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和工具的强制拖离和扣留	
58	对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59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进行暂扣	
60	禁止船舶进港、离港	
61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采取的强制	
62	强行拖离	
63	实施监督检查时的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和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	
64	强制设置标志和组织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65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港口设施	
66	强制消除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区范围内违法开展采掘、爆破、倾倒泥土、砂石造成的安全隐患	
67	通航水域工程建设遗留物的强制清除	
68	强制拆除擅自建设或未按批准的要求建设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或者设施	
69	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	
7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维护助航设施和安全设施的代履行	
71	对在通航水域内设置游乐场所、固定渔具或者种植、养殖；非因航道建设、抢险救灾等情况，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或者废弃物等行为的	
72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强制	
73	对假冒伪劣酒查封、扣押	区商务局
74	解除渔船动力，拖到指定地点依法处理	区农委
75	对农机事故致人伤亡逃逸的强制措施	
76	疫病动物、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77	处理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78	对农机事故当事人证件及农机具的强制措施	
79	关于违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管理规定的强制措施	
80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上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81	违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管理规定的强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82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区农委	
83	拆解应当报废的渔船		
84	清洗、消毒装载前和卸载后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		
85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86	补检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87	查封扣押不合格农产品		
88	封存或者扣押农作物转基因生物		
89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90	拆除围网、围栏养殖		
91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92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93	暂扣农机事故当事人驾驶证、行驶证及农业机械		
94	扣押农业机械的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95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96	涉案款物暂予扣留、封存、提请冻结		区监察局
97	采取“两指”措施		区民政局
98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99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区审计局	
100	对封存和通知暂停拨付的行政强制		
10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102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10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10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强制		
10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强制		
106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边界重点河段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的行政强制		
107	对因河势变化和防洪安全的需要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行政强制		
10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强制		
109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建设与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的，或者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110	对违法填占湖泊的行政强制		
111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进行采石、爆破等侵害湖泊活动的行政强制		
112	对向湖泊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强制		
113	对擅自吹填、打桩、筑埂等侵害湖泊的行政强制		
114	对在水库、湖泊从事筑坝、拦汊等分割水面的活动的行政强制		
11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强制		
116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政强制		
117	对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11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破坏植被的行政强制		
119	对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计划、调度计划的行政强制		
120	对污水已经通过管网引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地区，排污口设置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关闭原通向自然水体的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21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强制	区水务局
122	对拒不清除洪障的，或在分洪区擅自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或不按时转移危险物品的行政强制	
12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行政强制	
124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行政强制	
125	对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加收滞纳金的行政强制	
12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强制	
12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强制	
128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处罚	区卫计委
129	组织控制职业中毒事故现场	
130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131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132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13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134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35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4) 行政征收 (2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征收	区城管委
2	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	
3	征收土地公告	区国土规划局
4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	建设用地批准书	
6	代为保管、收购、征购因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非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区档案局
7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费的征收	区林业局
8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费的征收	
9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10	绿化费征收	
11	林权勘测费的征收	
12	林业技术服务收费	
13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费征收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4	超计划加价水费征收	区水务局
15	水利建设基金征收	
16	水资源费征收	
17	水土保持费征收	
18	河道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	
19	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	
20	污水处理费征收	
21	对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征收	区人社局
22	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征收	区农委
23	社会抚养费征收	区卫计委

(5) 行政给付 (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	区教育局
2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	
3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	
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及病故军人遗属抚恤金发放	区民政局
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6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应急生活救助	
7	发放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	
8	指导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9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费发放	
10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抚恤金	
11	发放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12	对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集中供养	
13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14	发放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15	发放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定期定量补助	
16	指导开展灾后过渡性救助	
17	指导开展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	
18	发放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	
19	国家建设征收集体所有水域、滩涂的补偿	
20	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到损失的补偿	
21	动物强制扑杀、销毁或免疫应激反应死亡补偿	
22	重大动物疫情强制扑杀补偿	区卫计委
23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实行提标扩面奖励	
24	参军入伍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女孩给予奖励	
2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再生育补助	
26	对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发放年老一次性扶助金	
2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8	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政策性补贴	
29	农村双女户育龄夫妻落实绝育措施一次性奖励	
3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1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	
32	独生子女保健费	区水务局
33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34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5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36	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拨付审核	
37	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并发放	区人社局
38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并支付	
39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并支付	
40	生育保险待遇审核并支付	
41	医疗保险待遇审核并支付	
42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核定并支付	

(6) 行政检查 (219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施机关
1	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区教育局
2	对区教育局审批的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年检	
3	新洲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检查	
4	全区公办幼儿园年检	
5	社会用语用字检查	
6	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7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	区民宗局
8	行政复议	区政府法制办
9	集市贸易的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0	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11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2	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产品的监管	
13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14	鲜茧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15	对边销茶市场进行经常性检查	
16	成品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7	对经纪人进行监督管理	
18	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9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20	对农药监督管理	
21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22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监督管理	
23	二手车流通的监督检查	
24	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25	汽车品牌销售的监督检查	
26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7	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的监督管理	
28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29	对市场主体资格及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30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31	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	
32	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设置或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33	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	
34	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	
35	对市场专利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科技局
36	组织、指导、督查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	区史志办
37	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审批	区环保局
38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检查	
39	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	
40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	
41	对噪声污染排放的监督检查	
42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43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45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4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47	对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的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49	对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50	对棉花、茧、麻类等纤维质量的监督检验	
51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52	计量监督检查	
53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4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55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区农经局
56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57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58	农村经营合同管理	
59	农民承包土地的调整	
6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的指导	
61	农村集体经济财务审计	区国土规划局
62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63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64	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	
65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66	对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情况行政监督检查	
67	对基础测绘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68	对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行政监督管理	
69	对测绘勘察的行政监督检查管理	区卫计委
70	计划生育目标考核	
71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	区农委
72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73	畜禽标识使用监督管理	
74	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监督管理	
75	畜禽养殖档案监督管理	
76	对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77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78	对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现场监督	
79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80	对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害肉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81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8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83	对渔业水域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的现场检查	
84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85	水产品市场监督检查	
86	对渔业水域湖泊保护、利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8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8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89	兽药的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90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91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行政监督检查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92	房地产开发市场管理的监督检查	
93	房产测绘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4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95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96	船舶防污染监督检查	
97	航道行政监督检查	
98	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99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100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101	水路运输行政监督检查	
102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行业的监督检查	
103	对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考核	
104	对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的信誉考核	
105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	
106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107	对客货运输车辆和教练车的年度审验	
108	对下级林业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	区林业局
109	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类监督、检查	
110	全区古树名木监督、检查	
111	本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112	林木采伐凭证、运输以及木材加工、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113	全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114	对已批准的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审批事项是否按照批准内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15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116	对用水户用水浪费行为监督、制止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117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检查	
118	节水统计工作	
119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节水措施和方案	
120	自建设施用水计量管理	
121	水资源费的监督管理	
122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督检查	
123	水利建设资金和基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	
124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125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126	排水建设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127	对城市排水设施养护单位的监督管理	
128	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	
129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监督检查	
130	城市供水管理监督检查	
13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3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133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供水监督检查	
134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13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处理	
13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投诉处理	
137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138	对不予受理法律援助通知的异议的审查	
139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施机关
140	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区司法局
141	对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142	对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行为的检查和监督	
14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14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注册	
145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146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147	对印刷业的监督检查	区文化局
148	对出版市场的监督检查	
149	对经营音像制品的监督检查	
15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检查	
151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152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153	对网络游戏的监督检查	
154	对电影行业的监督检查	
155	对美术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156	对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57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督检查	
158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159	对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60	对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161	对报刊记者站的监督检查	区档案局
162	对新闻采编活动的监督检查	
16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164	对出版物市场的监督检查	
165	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166	对重大活动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区发改委
167	对政府投资项目效能的监督检查	
168	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169	对已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年检监督检查	
170	对节能的行政监督检查	
171	对循环经济发展的行政监督检查	
172	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73	对政府制定价格商品或服务的成本监审、监督检查	
174	对价格活动（收费）的监督检查	
17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176	施工图审查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17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78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17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80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施工等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181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182	对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18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	
184	对各类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含照明、信息管线土建工程）	
185	市场行为的日常检查、巡查、抽查（含照明、信息管线土建工程）	
186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含照明、信息管线土建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87	安全监督检查	区城乡建设局
18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水泥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89	预拌混凝土、砂浆及水泥制品（构件）企业水泥使用情况监督抽查	
190	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	
191	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建筑用能系统运行等实施监督管理	
192	对绿色建筑工作监督检查	
193	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194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质量监督检查及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95	城建档案报送管理	
196	负责区级市政道路范围内各类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	
197	对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中违纪违规的监督检查	
198	对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和补充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以及全区就业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99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的监督检查	
200	对劳动保障日常巡视对象的监督检查	
201	对劳动保障对象书面审查（年审）的监督检查	
202	对两定机构行为规范管理（含实时监控系统违规行为审核）的监督检查	
203	对社会保险征缴及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20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管理	
205	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	
206	酒类流通市场的检查	区经信局
207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208	对电力事业的监督检查	
209	对煤炭行业的监督检查	
210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211	对违反行政纪律案件的监督检查	区监察局
212	对主管行政机关处分决定不服的复查、复核和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复审、复核	
213	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监督检查	
214	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	
215	举报（行政投诉）处理	
216	对审计事项查询的监督检查	区审计局
217	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复查复核的监督检查	
218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核查的监督检查	
219	对要求报送资料及检查的监督检查	

(7) 行政确认 (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涉案、涉纪、涉税财务价格鉴证及涉案财务鉴证复核裁定	区发改委
2	新洲区教育工作先进街镇督导评估认定	区教育局
3	新洲区义务教育素质教育特色学校评估认定	
4	普通高中录取新生学籍的确认	
5	新洲区中考优录学生名单的确认	
6	体育、艺术特长生(艺术小人才)认定	
7	残疾军人伤残等级评定的确认	
8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的确认	
9	非现役军人因战牺牲烈士资格的确认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	
11	社会团体评估	区人社局
12	工伤认定	
13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含退休、退职、遗属、病残、养老金待遇调整倾斜等)	
14	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15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16	集体合同审查	
17	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资格、变更及年度检查	
18	工伤保险费率审批	
19	不动产登记发证	区国土规划局
20	测绘项目登记	
21	规划条件核实	
22	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23	对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	区环保局
24	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25	对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的核定	
26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区城乡建设局
27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和使用登记	
28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30	建筑工程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验收	
3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32	负责审核城镇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33	房屋产权基础信息(测绘成果)审核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34	房屋登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地役权登记、其他登记)	
35	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核准	
36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37	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38	水平衡测试验收	区水务局
39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40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审定	
41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	区农委
42	涉及渔业水域排污口的审核	
43	关于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确认	
44	占用蔬菜基地审批	
45	病残儿医学鉴定	区卫计委
4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47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	
48	在林业系统市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生物多样性影响报告论证	区林业局
49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50	动产抵押登记	
51	股权出质、变更、注销登记	
52	技术合同登记	区科技局

(8) 奖励 (13 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施机关
1	新洲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区科技局
2	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	
3	将重要或珍贵档案捐赠给国家的奖励	区档案局
4	对价格举报的行政执法奖励	区发改委
5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奖励	区司法局
6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7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8	对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行政奖励	
9	对在安置帮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表现突出的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10	给予“两非”案件举报人奖励	区卫计委
11	举报奖励	区监察局
12	幸福社区一、二星级社区命名	区民政局
13	全区社区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	

(9) 行政裁决 (5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实施机关
1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和仲裁	区农经局
2	计量仲裁检定	区安监局
3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区国土规划局
4	水事纠纷裁决	区水务局
5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10) 其他 (2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区民宗局
2	企业(含外商、中外合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区发改委
3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评估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	市场价格调控	
6	农产品生产成本调查	
7	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和监督	
8	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年度审验(核发监审证)	
9	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审批	
10	重要商品价格制定或调整	
11	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监测信息的收集、运用和发布	
12	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收费)制定或调整	
13	农村骨干教师补助	
14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5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6	革命老区教师及支教人员补助	
17	新洲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管理	
18	幼儿园改扩建工程的实施	
19	新洲区公办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的实施	
20	民办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21	民办学校学籍备案	
22	集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	区民政局
23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和更名	
24	部门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25	发展规划的拟定、执行及评估	
26	使用财政资金测绘项目立项前管理	区国土规划局
27	国土规划和城乡规划组织编制	
28	基础测绘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29	闲置土地处置(政府原因)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项目审核	
31	规划公示	
3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区环保局
3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34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5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分配	
3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3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	
38	对排污费的核定	
39	对申请减免或缓缴排污费的决定	
40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登记	区城乡建设局
4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42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4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	
44	小城镇建设以奖代补	
45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告知性备案(含管线综合设计审查)	
46	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划拨前使用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区城乡建设局	
4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49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备案		
5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电力、照明、信息管线土建工程）		
51	武汉市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备案管理		
53	房产信息查询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54	房产测绘		
5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56	前期物业委托合同备案		
57	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58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备案		
59	物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60	前期物业服务管理招投标备案		
61	物业服务资料移交手续备案		
62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备案		
63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64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65	新洲区直管公租房租金收取		
66	新洲区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取		
67	房改售房资金的监管		
68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拨前（应急）使用申请审核		
69	商品住宅维修资金划拨前使用审核		
70	燃气器具销售单位产品售后服务站点备案		区城管委
71	门面招牌设置备案		
72	政府信息公开		
73	燃气热力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74	港口、装卸站，船舶污染物接收、船舶清舱作业单位的接收或者处理能力的情况备案		
75	船舶修造厂、拆船厂和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备案		
7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备案		
77	港口装卸作业方案备案		
78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		
79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80	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和水上过驳作业防污染措施备案		
81	港口工程开工备案		
82	港口工程试运行备案		
83	港口经营改扩建项目备案		
8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合同备案		
85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主要信息变更及经营状况备案		
86	公路路产登记备案		
87	公路林木砍伐备案		
88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89	旅客班轮运输停业备案		
90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91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开航、变更备案		
92	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开航、变更备案		
93	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4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变更事项备案	区交通运输局
95	船舶征用	
96	港口设施征用	
97	发布节水法规、政策、技术、宣传信息	
98	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区水务局
99	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	
100	地下水监测	
101	指导非居民用水户的节水管理、节水技改工作	
102	指导初次超计划用水户的整改工作	
103	发布水资源信息	
104	疏干排水施工降水指导	
105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6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107	水务工程建设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08	小农水“以奖代补”资金	
109	紧急防汛、抗旱期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110	部门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111	排渍调度应急管理	
112	占用排水设施管理	
113	抗旱预案审批	
114	重要江河湖泊及城市防洪规划、防洪区审批	
115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含堤防、农村安全饮水、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和防洪工程等）	
116	信息项目成果管理	
117	分蓄洪区建设规划、分洪运用及转移方案审批	
118	防御洪水及洪水调度方案审批	
119	防洪应急预案审批	
120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21	建设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22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农委
123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奖代补资金	
124	耕地质量保护与监测	
125	渔用燃油涨价补贴分配	
126	涉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环境影响征求意见	
127	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	
128	部门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	
129	重大动物疫情紧急征调人员、设施等	
130	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以奖代补资金	
131	农机技术推广以奖代补资金	
132	农机维修网点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133	推进水稻、油菜全程机械化以奖代补资金	
134	高标准无牛耕村建设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135	水产专项资金	
136	农产品加工以奖代补资金	
137	农业三品品牌创建及标准化生产示范区的建设资金项目	
138	食用菌产业发展补贴资金	
139	扶持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140	养蜂车购置补贴	
141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14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43	执业兽医注册和备案	区农委	
144	乡村兽医登记		
145	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146	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监督	区商务局	
147	办理酒类流通随附单		
148	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149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分配		
150	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经营者开业备案	区文化局	
151	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单位设立		
152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经营单位设立		
153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54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		
155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区卫计委	
156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重大案件报告及备案		
157	计划生育规范性文件备案	区林业局	
158	林业专项资金分配		
159	全区林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分解		
160	林权证抵押贷款备案		
161	非林地采伐备案		
162	铁路、公路、水务等部门所办采伐证到林业部门备案		
163	对符合松树采脂条件和技术要求的审定备案		
164	组织拟定全区造林补贴试点项目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165	组织拟定全区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166	组织拟定全区退耕还林荒山造林作业设计，并组织实施		
167	组织拟定全区森林抚育补贴试点项目作业设计规划，并组织实施		
168	负责全区非正常来源的陆生野生动物产品处置的指导和管理		
169	开展全区野生动物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开发利用工作		
170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及做好应急防控管理指导		
171	全区省级及以下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		
172	全区湿地保护与管理		
173	市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批		
174	古树名木名录申报、移植、注销的审核		
175	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各项活动的审批		
17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区安监局
177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备案		
178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179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180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181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配		
18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183	计量纠纷调解		区档案局
184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规定范围以外档案的审批		
185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186	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前对档案的验收		
187	责令限期改正		
188	地方性档案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		
189	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拟定、执行及评估		
190	档案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		
191	向国内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的档案复制件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92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它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管理	区档案局
193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管理	
194	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前对档案的管理	
195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审查表	
196	行政复议	
197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198	企事业单位年金方案备案	
199	区直行政机关公务员辞职辞退备案	
200	公务员惩戒情况备案	
201	受理行政奖励审核和备案	
202	区创新人才开发资金资助	
203	博士资助专项资金分配	
204	就业专项资金分配	
205	受理企业裁减人员报告	区市场监管局
206	食品生产委托加工备案	
207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208	拍卖活动备案	
209	公司章程等备案	
210	食品生产委托加工备案	
2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备案	
212	重大事项决策	区司法局
213	对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按程序审核，提请法院裁定	
214	公布审计结果	区审计局
215	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区科技局
216	新洲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217	组织编纂《新洲区志》、《新洲年鉴》和地情资料书籍，组织整理旧志，开展方志理论研究	区史志办
218	街镇区直部门志书和综合年鉴的管理	
219	提供咨询服务（收集、保管、整理、开发利用地方志文献和区情资料，为社会提供区情咨询服务）	
220	培训地方志工作人员	
221	街镇区直部门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地情资料文献出版备案	
222	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	
223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区残联
224	区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项目	
225	区级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	
226	《残疾证》管理发放	
227	相关咨询服务	
2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核定	
229	相关信息公开	
230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区供销联社
231	区属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管理	区国资金融局
232	区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	
233	区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	
234	区出资企业、集体企业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管理	
235	统筹、指导、协调驻区金融机构、类金融组织、新兴金融业态及金融中介机构发展；服务新洲区企业融资工作；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236	协助金融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维护金融秩序，建立地方金融应急维稳处理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附件2

取消的权力事项（20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国家、省、市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的受理转报	区发改委
2	对节能目标的考核监督检查	
3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	
4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核发《收费许可证》）	
5	“四个创建”活动综合达标	
6	确认全区初中毕业年级“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升学优录学生名单	区教育局
7	分配并监督区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	
8	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评审	区人社局
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10	事故调查和投诉处理	区民政局
11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对地名标志的监督检查	
13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监督检查	
14	对社会团体开展年检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年检	区科技局
16	对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17	通知暂停拨付	区审计局
18	要求报送资料	
19	提请协助执行	
20	移送处理	
21	建议纠正提请处理	
22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国土规划局
23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24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25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6	建设用地批准书	
27	征收土地公告	
28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9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0	地质灾害治理方案审批	区环保局
31	对市、区控环境监测点位（断面）设置、变更的确认	
32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	
33	对水环境保护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治理	
34	对企业上市或再融资环保初步核查及行业环保核查	
35	排污费征收核定项目	区交通运输局
36	环境监测数据技术仲裁	
37	对违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违法证据的强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38	对客货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的强制	
39	强制拆除擅自建设或未按批准的要求建设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或者设施	
40	拆除动力装置	
41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收费	
42	水路交通规费港务费（船舶港务费的征收）	
43	港口设施征用	
44	船舶征用	
45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临时调用	
46	拆除动力装置	
47	水路交通规费港务费（货物港务费的征收）	
48	水上安全监督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49	对投诉超过标准收费、故意绕道行驶、强行拉客等行为的人员给予奖励	区交通运输局	
50	对在优质服务、创建文明行业等活动中事迹突出的经营者和驾驶员给予奖励		
51	对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的裁定		
52	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调度管理	区水务局	
53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54	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监督检查		
55	征收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	区农委	
56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7	征收渔船登记费		
58	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59	征收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60	征收国内植物检疫费		
61	征收农作物种子检验费		
62	征收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费		
63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林业局
64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65	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66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67	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68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70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1	对伪造、涂改种子标签或者种子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72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73	先行登记保存（强制）	区城乡建设局	
74	信访投诉处理		
75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76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7	管线与道路同步建设监督管理		
7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79	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审查		
80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81	新建物业（限商品房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备案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82	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单位集资建房的资格审核及执行房改政策验收		
83	对不申请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的，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或明显加大房屋荷载的，提供不切合实际情况的房屋安全鉴定结论的处罚		
84	对阻挠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危险房屋采取排险措施的处罚		
85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86	区属直管公有住房出售	区卫计委	
87	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审核		
8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市场监管局	
89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9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处罚		
9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92	对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93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9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样品申请保健食品注册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95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9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处罚	
97	对生产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98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99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10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处罚	
101	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处罚	
10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处罚	
103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10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处罚	
10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106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处罚	
10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0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处罚	
109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10	对违法经营进出口食品的处罚	
111	对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112	对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处罚	
113	对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114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15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11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117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118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11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20	对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121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122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123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	
124	暂停药品在本行政区域内销售	
125	对举报有功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奖励	
126	食品安全有奖举报	
127	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28	对流通领域食品质量进行检测、快速检测	
129	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30	集市贸易的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131	对生鲜肉品市场监督管	
132	食品药品投诉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33	对生产者、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向社会公开信息、不向监督部门报告、不主动召回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134	对未按规定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索取合法票据、建立真实完整的验收记录的处罚	
135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1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1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13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139	制定、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140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	
141	评选武汉市文明诚信市场	
142	消费者投诉的调解	
143	合同指导服务	
144	政府信息公开	
145	药品检验收费	
146	食品化妆品检验收费	
147	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检查	区监察局
148	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	
149	廉政监察	
150	执法监察	
151	效能监察	区档案局
152	对档案所有权有争议的裁决	
153	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安监局
15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55	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行政处罚	
156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57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5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后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59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6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16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16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16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16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16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167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备案	
168	对企业试生产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169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的处罚	
170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171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7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咨询活动处罚	
173	对认证咨询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174	对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超越批准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咨询活动或者分支机构未经备案的处罚	
175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咨询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176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77	对认证咨询机构聘用被暂停或者撤销认证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区安监局	
178	对认证咨询机构在被国家认监委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17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180	对未经批准擅自分包境外认证培训机构或者组织的相关课程培训的处罚		
181	对认证培训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处罚		
182	对认证培训机构超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认证培训活动的处罚		
183	对认证培训机构涂改、出租、出借批准证书或者以分包本机构认证培训业务、委托招生等形式非法转让认证培训业务的处罚		
184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公开信息、网站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处罚		
185	对认证培训机构在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186	对认证培训机构未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处罚		
187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机构、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88	对从事委托加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未到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申请备案或者擅自改变备案标注方式的处罚		区安监局
189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90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191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封存		
192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193	对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的封存		
194	对有关计量器具和登记保存与被监督的计量行为有关的其他物品的封存		
19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或者扣押		
196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197	对涉嫌质量问题棉花、茧丝、麻类纤维、毛绒纤维以及专门设备和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		
198	对生产、销售的假冒伪劣商品和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有关的物品的查封、扣押		
199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00	残疾人残疾类别和等级确定	区残联	
201	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驻汉机构做好对货币政策实施及金融监管相关工作	区国资金融局	

附件3

暂缓实施的权力事项(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对擅自从事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行政处罚	区发改委
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区城乡建设局
3	信息公开申请	区教育局
4	乡镇渡口(不含设置、经营、迁移、撤销公路渡口)的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区安监质监局
6	计量检定员资格许可	
7	计量检定检验机构授权许可	
8	计量标准许可	
9	区属集体企业产权界定	区国资金融局
10	区出资企业自主经营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附件4

审核转报(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借用国外贷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受理转报	区发改委
2	武汉城市圈“两型”专项(示范工程和制度创新项目)申报	
3	向省发改委上报外商投资项目、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免税请示	
4	申报国务院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外资项目受理转报	
5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认定受理转报	
6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报	
7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受理转报	
8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及各类专项资金和贴息项目的受理转报	
9	开发区设立的审核和申报	
10	企业债券发行受理转报	
11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受理转报	
12	已认定棉花加工资格企业预年检	
13	农村独生女高考加分	
14	农村独女户、双女绝育户女孩中考优录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初审)	区住房保障房管局
16	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售许可(初审)	
17	房屋安全鉴定	
18	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含劳务分包序列资质)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19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水项目审批	区水务局
2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区国资金融局
21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受理转报	

附件5

不再列入事项(13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原因(√)		
			转为政府内部权力	属于非权力服务性事项	其他
1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区政府办公室			
2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4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监督检查				
5	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检查				
6	对重大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执行的监督检查	区发改委			
7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0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1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2	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实施与监测调度				
13	编制全区政府投资计划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重要公益性和公用性事业收费)				
1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业务管理		区人社局		
16	职业技能鉴定所管理				
17	职业培训机构管理				
18	人事代理服务				
19	专业技术人员特殊管理				
20	人事考试服务				
21	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业务办理				
22	社会保障卡发放				
23	失业保险业务办理				
24	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25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评				
26	职业技能鉴定				
27	技工学校管理				
28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与服务				
29	领取和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30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审核认定				
31	职业介绍与指导				
32	区技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33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34	人事档案保管服务				
35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办理				
36	劳动(聘用)合同鉴证				
37	《工伤证》发放、变更				
38	区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入户手续办理				
3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管理				
40	事业单位综合管理				
41	公务员考核奖惩管理				
4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管理				
43	公务员登记及分类管理				
44	用人单位落实就业政策及补贴服务				
45	政府信息公开				
46	咨询服务				
47	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原因(√)		
			转为政府内部权力	属于非权力服务性事项	其他
48	规划设计条件	区国土规划局			
4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50	环境监测服务	区环保局			
51	政府信息公开				
52	咨询服务				
53	环境状况公报编制及发布				
54	机动车排气检验服务				
55	环境污染赔偿纠纷调解服务				
56	环保宣传服务				
57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区城乡建设局			
58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9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60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61	散装水泥供应量、使用量情况统计				
62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解释				
63	制定本地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4	评选表彰全区林业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区林业局			
65	公路施工作业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66	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审批	区卫计委			
67	采访报道武汉市人口计生系统的重大活动、先进典型及基层经验,传播生育文明、人口文化				
68	组织协调全区人口计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9	负责制作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科普知识的文、图、声、像、实物等宣传品,免费发行到全区基层				
70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71	信访咨询服务				
72	负责全区国家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避孕节育、生殖健康、预防性传播疾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级避孕药具的计划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目标管理等;组织实施全市药具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73	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				
74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				
75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				
76	计划生育先进集体,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77	给予部分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一次性奖励				
78	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				
79	全区村(社区)计生专干津贴发放				
80	计划生育党政年度考核奖励、计划生育区直部门年度考核奖励				
81	计划生育部门年度考核奖励				
82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督查、考评				
83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组织、协调工作				
84	指导基层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85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和工作制度				
86	组织指导实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				
87	流动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				
88	计划生育统计监督与分析				
89	计划生育统计				
90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91	开展人口早期教育和独生子女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调整原因(√)		
			转为政府内部权力	属于非权力服务性事项	其他
92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区卫计委			
93	规划组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				
94	指导全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				
95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制度				
96	有关政府信息公开				
97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区安监局			
9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的监督检查				
100	组织机构代码证				
101	对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102	对棉花、茧、麻类等纤维质量的监督检验				
103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104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区统计局			
105	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106	对本领域、本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7	对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区科技局			
108	编制并组织实施区级科技计划				
10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和执业登记受理转报	区司法局			
110	咨询服务				
111	提供法律援助				
112	政府信息公开				
113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				
11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纪、违法行为处分决定进行备案				
11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辞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情况进行备案				
116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区档案局			
117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区财政局			
11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核定	区残联			
119	对区出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区国金融局			
120	对出资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监督检查				
121	配合督促检查市出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22	区出资企业本部企业年金方案管理				
123	区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124	区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				
125	区出资企业年度决算报告管理				
126	区出资企业发行债券、票据审核				
127	区出资企业改制管理				
128	区出资企业重组管理				
129	区出资企业章程管理				
130	确定区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				
131	区出资企业产权转让管理				
132	区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133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主业认定				
134	区属国企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工资分配管理的监督				
135	国家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备案				
136	有关政府信息公开				
137	咨询服务				
138	拟定实施区金融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0日印发
